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综合污泥水泥窑协同处置委托运输项目**

竞 价 文 件

**招标单位： 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

**招标组织机构：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部**

2022年7月14日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项目名称：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综合污泥水泥窑协同处置委托运输项目

**1.1运输货物名称、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收货单位 | 货物名称 | 月暂估数量（吨） | 暂估总量（吨） | 备注 |
| 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 | 综合污泥 | 750 | 9000 | “综合污泥”指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水处理泥饼、压滤间泥饼、一次渣处理污泥。 |

1.2**运输方式及车辆要求**

运输方式为【道路运输】，承运单位所用运输车辆及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唐山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国五及以上车型，所用运输车辆的车型和排放标准，同时必须符合《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风污染防治条例》和治超新规《规定》的相关要求。上述车辆要求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具备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应具备的有效证件；

（2）已缴纳当年度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承运货物责任险等保险。

（3）在运输过程中司机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在转移运输过程中不得发生倾倒、堆放、丢弃、遗洒等行为。运输过程中因乙方工作人员上述行为导致的违法，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赔偿。

（4）普通货物运输车辆，车辆必须符合环保、交管等部门相关要求。

1.3**质量要求及验收**

1.3.1运输质量要求：乙方应对运输货物采取妥善的安全措施，应当按照通用的足以保全货物的方式对承运货物进行包装。

（1）裸露货物进行苫盖，保证运输过程无飘洒、无丢失、无混料。

（2）应采取防潮、防雨、防盗等必要措施。

（3）在运输、卸车等活动中，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担运输或卸车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环保、安全、交通事故的责任。

1.3.2验收：收货单位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发货方的发货单对货物的外观及重量进行验收；数量检验以发货单位的计量衡称重为计量标准。收货单位收到货物重量与发货单位的磅差在3‰以内，磅差超出上述标准时，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如涉及赔偿按甲乙双方实际交易价格及造成的损失赔偿。

**1.4工作范围：**运输单位负责将待处置综合污泥从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指定地点运至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车工作。

**1.5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6月29日

**1.6运费结算**

1.6.1结算数量：以收货方汽车计量衡过磅单数据为准。

16..2结算方式：一票结算。货到后经买方检验合格并按照标准考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付款方式：承兑汇票与银行转账相结合。

1.7项目实施要符合唐山市古冶区及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安全环保规定。

**1.8现场踏勘：**投标人必须进行现场踏勘，了解具体运输路线后方能投标，未进行现场踏勘的投标人，发标方有权禁止其参加投标。

**二、招标方式**

金隅冀东阳光采购平台公开竞价

**三、投标资格及条件：**

1、投标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公司（企业）。

2、投标方必须持有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没有偷税漏税及欺诈行为，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等犯罪记录。

4、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认定失信名单。

5、疫情期间需配合我公司工作，提供所需的相关证明等，车辆和人员进厂必须符合相关要求。

6、按照产废单位运输车辆管理要求，承运单位需是河钢唐钢优秀合作商数据库内运输单位且需提供河钢唐钢推荐信。

**四、投标须知**

1、项目信息获取

1.1 竞标信息方式：金隅冀东阳光采购平台（网址：cg.jdsn.com.cn）

1.2 联系人：宋建花 15333282525

**2、报价须知**

2.1 报价为综合污泥运输单价，含税。

2.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3 竞价前必须以对公方式缴纳竞标保证金，方可进入竞标比价环节。

3.4 底价及加价幅度：竞价基准价格（人民币含税55元/吨，），下浮额度（人民币含税1元/吨，）税率9%。

3.5 在报价时间开始竞价，竞价时间20分钟，竞标报价为多次报价（报价必须为一票报价，平台系统暂不支持两票报价）。最后一分钟内没有新报价即为中标，如果有新竞价自动延时1分钟，直至在最后一分钟内没有报价为止，报价最高者中标。

**4、投标保证金：（公对公账户）**

4.1 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10000元（壹万元整）（备注项目名称：三友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综合污泥水泥窑协同处置委托运输项目）

4.2 招标人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全称：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古冶支行

帐 号：13001625308050002193

4.3 递交方式：投标人将汇款凭证电子版或扫描件上传至金隅冀东阳光采购平台。该凭证将作为投标报名的入围条件，未上传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的投标人无法进入后续报价竞标环节。

4.4 投标保证金按以下时间和要求予以退还：

4.4.1 业务终止或流标后，一个月内不在组织的，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撤销投标的，于中标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 中标结果公示后，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4.4 中标人缴纳的竞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5日内与投标人签订运输合同，合同执行完毕后30工作日内退还竞价（履约）保证金，若中标单位未按约定期限履约（未签合同、未按规定运输固废），缴纳的保证金不予返还。保证金均无利息。

**第二章 合同范本**

**污泥委托运输合同**

托运方（简称甲方）：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承运方（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唐山市古冶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信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运输货物名称、数量、运输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收货单位 | 货物名称 | 月暂估数量（吨） | 暂估总量（吨） | 运输价格 （元/吨）（含税、承兑） |
| 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 | 综合污泥 | 750 | 9000 |  |
| 备注： 合同暂估总价（人民币）元。（大写：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元,税款（税率9%）元。（最终结算金额按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实际到货数量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计算后确定）。 |

**二、运输货物起运地和到达地**

1、运输货物起运地：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综合污泥存放地

2、运输货物到达地： 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三、运输时间**

1、承运日期：合同双方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6月29日。

2、到达日期：合同双方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6月29日。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或甲方通知日期按时组织车辆运输。

**四、运输方式及车辆要求**

本合同项下运输方式为【道路运输】，乙方就综合污泥运输进行全面管理。乙方所用运输车辆及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唐山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国五及以上车型，所用运输车辆的车型和排放标准，同时必须符合《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风污染防治条例》和治超新规《规定》的相关要求。上述车辆要求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具备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应具备的有效证件；

2、已缴纳当年度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承运货物责任险等保险。

3、在运输过程中司机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在转移运输过程中不得发生倾倒、堆放、丢弃、遗洒等行为。运输过程中因乙方工作人员上述行为导致的违法，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赔偿。

4、普通货物运输车辆，车辆必须符合环保、交管等部门相关要求。

**五、货物的装卸及费用承担**

乙方按照本合同，安全的将综合污泥从甲方通知的起运地运送到甲方厂内，并负责卸车。甲方在收货或结算单据上进行签收确认，经甲方签字确认的收货或结算单据是甲乙双方结算运费的依据。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卸由 乙方 负责，由 乙方 承担费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安全的将货物运到本合同约定地点，由收货单位接收货物，收货单位在收货或结算单据上进行签收确认，乙方负责将收货或结算单据及时交给甲方，收货或结算单据是甲、乙双方结算运费的依据。

**六、质量要求及验收**

1、运输质量要求：乙方应对运输货物采取妥善的安全措施，应当按照通用的足以保全货物的方式对承运货物进行包装。

（1）裸露货物进行苫盖，保证运输过程无飘洒、无丢失、无混料。

（2）应采取防潮、防雨、防盗等必要措施。

（3）在运输、卸车等活动中，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担运输或卸车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环保、安全、交通事故的责任。

2、验收：收货单位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发货方的发货单对货物的外观进行验收；数量检验以收货单位的计量衡称重为计量标准。

**七、运费结算**

1、结算数量：以收货方汽车计量衡过磅单数据为准。

2、结算方式：一票结算。货到后经买方检验合格并按照标准考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付款方式：承兑汇票与银行转账相结合。

3、运费调整：若市场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对运输价格提出调整建议，乙方在接到对甲方运费调整后应及时对运输市场进行调研，采取招投标或议价的方式对运输价格进行调整。甲方根据招标或议价结果，形成调价函并由双方盖章确认，与原合同一起构成有效业务依据，乙方自收到《价格调整确认函》之日起3日内将调价函盖章后将原件返给甲方。遇价格变化，在价格调整前乙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不能以价格变动为由拒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4、甲方在收到乙方费用清单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回复；若无任何异议，需在此期间提出。

5、运费结算需要甲方收到处置款后，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到甲方，并提供对应的发票清单、往来对账付款函，甲方自收到上述资料起15日内结算运费。

**八、保证和承诺**

1、乙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订本合同的主体资格（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照齐全、有效），不存在挂靠其他单位的情形；

2、乙方具备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其许可经营范围符合本合同运输货物所属类别；

3、乙方保证为履行本合同所配备的驾驶人员具备驾驶本合同所用车型相对应的驾驶证，且具备与运输本合同货物相对应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4、乙方保证所提供票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如果因乙方出具票据违反国家税收和发票相关法规规定的，致使甲方遭受处罚受到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同时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重新向甲方开具票据。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运输相关要求，内容如下：

1、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行为规范，提升自身素质和服务水平，树立企业良好形象。

2、驾驶员必须持交通管理局颁发的有效资格证件上岗，有出车任务时，随身携带各类资格证，并报甲方审查、备案。

3、严格遵守甲方客户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在装卸、运输车过程中，对客户单位所提出的问题、意见、建议或与其交流时、不辩解、不争论、更不能争吵，要认真、虚心听取。若客户单位提出特殊要求时，应及时向甲方业务负责人汇报。

4、不准带烟火进入工作现场，严禁在工作区域、客户单位、运输、装卸过程中吸烟、饮食（水）。

5、运输单位严格检查运输车辆（出车前检查、行驶中检查、出车后检查），严禁开带病车辆出车，严禁酒后开车和疲劳驾驶，灭火器不失效，阴雨天、冰雪天、雾天确保安全运输。栏板式货车在装完货物后必须遮盖苫布，防止遗洒、遗落。

6、运输单位严格检查运输车辆的车容、车貌，保持室内外干净、整洁、完好、无损。进出入厂内的车辆应加装防火帽、接地线，并将固废车证放置在驾驶员正前方挡风玻璃处，按照规定路线和车速不得超过20公里的速度行驶。

7、在装前卸后及运输过程中严格检查包装物，严禁遗洒、遗漏，确保安全转移，若发生遗洒、遗漏及时清理。

8、如有包装物与产废单位进行周转时，严格执行甲方出厂要求，在包装物装车后，携带甲方出具的出门票及车辆照片至门卫处办理出厂。

9、严格遵守客户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论在运输或装卸时严禁吸烟；要做到注重仪表、着装得体、文明用语、热情周到、礼仪规范。

10、认真核对所要转移综合污泥的名称、包装等情况，与派车单进行核对，如所要转移综合污泥与派车单、过泵单不一致时，有权向客户单位说明不转移的理由，并将情况向甲方运输经理汇报。

11、装车前，应将车辆熄火，拔下钥匙，将警示标识标志按客户单位的合理要求进行警示。在装卸车过程中，必须在车辆周围进行监督检查装卸工装卸车全过程，并配合装车工进行简单的装车，物品码放是否符合规定要求，以防止装卸工将违规物品装车和泄漏现象的发生，装卸过程中遇到困难时，要积极帮助，确保装卸车过程顺利、安全。

12、装车完毕后，及时清理装车现场卫生。

13、到达甲方厂区后，主动与相关人员联系卸车，核对综合污泥相关信息，服从甲方管理员的指挥，按照要求卸车，及时清理卸车现场卫生。

14、卸完车称重回皮后无特殊情况，必须在当日将称重单放到指定位置；当日无法称重回皮的，必须报告甲方运输负责人。

15、凡有违反上述条款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九、风险转移及赔偿**

1、本合同项下货物交运给乙方后，自装车时开始至货物交甲方卸车验收完毕前，货物的毁损、灭失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但乙方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的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及甲方或收货单位造成的除外。

2、乙方对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为该货物买卖双方实际交易价格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十、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承接甲方运输业务，将运输的货物交付甲方客户之前，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终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点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起运货物的起运时间、行车路线，对乙方延误或拒绝甲方所提出的正常货物运输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按时办理结算。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应当将待处置综合污泥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运输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2）应遵守固废产出单位方相关管理规定，并确保派去的运输人员充分做好自我防护工作，运输人员进入综合污泥产出单位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提供完好的适运车辆及其它必备条件将承运的物资及时、快速、安全、可靠地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4）乙方保证提供充足的车辆进行运输，如乙方在承运期内不能按本合同约定价格、甲方要求的运输期限及时安全可靠的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市场价格另行组织运输，完成本合同项下待运货物的运输，因此产生的运费差价由乙方承担，费用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5)在货物运输途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当时以对甲方最有利方案妥善解决。在乙方运输期间如遇任何危险，乙方须尽可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危险发生或扩大。如果发生综合污泥遗撒，乙方应具备相应的应急措施，避免造成环境的污染。对于由于综合污泥遗撒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应加强对承运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在承运车辆开始运输前，应对车辆进行检查，保持运输车辆性能良好；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运输车辆上喷涂甲方企业文化标识；运输车辆在道路运输过程中应遵守有关交通法律法规，进入提货地或交货地后，应遵守发货单位或收货单位厂区内的车辆限速及其他要求。

（7）乙方在装车、卸车时应遵守甲方或收货单位的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

（8）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逾期到货的，乙方需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

**十一、安全条款**

双方应做好的安全管理工作约定如下：

1.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安全管理方针、政策，落实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本作业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员工安全作业环境负全面责任。

2.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劳保用品、按要求为员工办理保险并报委托人备案。

3.在项目开工前针对作业过程组织开展危害因素识别和评估结果，制定和完善风险控制消减措施及有关措施的制度规程，及时向员工进行交底培训。

4.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监管，针对起重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动火作业、动土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严格执行作业许可制度，指派现场监管人员进行过程监督，督促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消减措施及应急要求。

5.在运输作业过程中对乙方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查处“三违”行为，认真整改事故隐患。

6.针对在运输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事故，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7.及时向甲方和乙方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及时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防止事故的扩大。

8、在提货及交货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及收货单位的要求及有关规章制度，在装运过程中增强安全及环保意识，进入甲方厂区须遵守甲方安全、环保有关规定，确保人员健康安全；维护甲方厂内环境卫生；如有违反按甲方及收货单位的要求及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罚；

9、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或违章超限等情形，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0、在提货及交货过程中，应对周围设施、设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如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11、为履行本合同乙方所使用员工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其他人身伤亡事故及被罚款等情形，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二、环保条款**

双方应做好的环境保护工作约定如下：

1．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环境管理方针、政策，落实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环境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本作业项目的环境管理和员工作业健康环境负全面责任。

2．指定或任命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环境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

3．符合甲方清洁生产、文明作业、定置管理、7S管理（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健康）等环境管理的要求，始终保持工作环境整洁。

4．不断提高作业现场清洁生产、文明管理水平；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5．坚持“五同时”（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环境管理工作的原则）制度：每班清扫一次现场环境卫生，配合委托人及时研究解决作业中发生的影响环境形象和文明作业中的问题。

6．制定环保教育培训计划，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体员工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和委托人公司环境和环保管理规章制度、作业规程的培训。

7．完善作业项目管理制度，严格环境管理责任制。遵守甲方作业管理规程，贯彻执行甲方下发执行的各项现场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现场检查，对于提出的整改要求积极整改，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8．建立健全环境安全健康检查制度：每月最少组织一次由作业项目经理（项目生产经理）带队的清洁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的检查；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隐患；防止伤亡和其他环境事故的发生。

9．根据作业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开展环境跑冒滴漏的专项治理活动。要有计划、有安排、有检查、有落实、有奖罚。

10．守法合规运行。不得因环境问题受到政府批评或曝光。

11．一旦发生环境事故，启动应急预案的同时应保护好现场，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不得隐瞒。

12．因乙方违规指挥、违章作业，员工违反劳动纪律所造成的一切环保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1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方案必须服从。

**十三、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逾期到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当期运费 1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乙方在运输途中，如出现货物破损、丢失、污染、雨淋、被盗、被抢等情形，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货物损失按同类产品当期交易价格赔偿，若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未经甲方认可不得随意变更送货地点，如随意变更送货地点，乙方应同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该货物继续运至指定地点；

（3）乙方赔偿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第三方索赔、货物差价损失等其他损失。该赔偿费用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5、如乙方违反第八条承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6、乙方擅自在车辆车身上喷涂甲方企业标识的，一经发现，乙方应立即改正，并按每辆车一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廉政条款**

乙方不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人员参加由乙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向甲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甲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不为甲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甲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十五、其他事宜**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未发生运输业务，承运期间届满，本合同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约定运输价格发生变动，应经双方沟通 ，及时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的解除**

除本合同中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如出现下列情形本合同解除：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擅自使用甲方的企业文化标识，以甲方名义从事有关活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运输车辆发运货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影响，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3、一方出现其他足以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情形，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 甲方当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及价格调整函。补充协议及价格调整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其他**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1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详细了解了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责任承担条款无需特别标明，双方已经充分了解了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承担责任。**

|  |  |
| --- | --- |
| 托运方（甲方）：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地址：唐山市古冶区赵各庄西法定代表人：张立华委托代理人：合同经办人： 开户银行：建行唐山古冶支行账号：1300 1625 3080 5000 015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601129731C | 承运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开户银行： 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附件一、

厂内交通安全、环境卫生承诺书

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

为确保我公司业务车辆在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工作过程中，保证厂内行安全和环境卫生，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现承诺如下：

1、认真组织学习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当地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和贵公司关于车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确保我公司进入到贵公司厂内行驶的所有车辆有牌照，交强险，三责险等各种手续证件齐全有效，且进入贵公司车辆均具备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许可证范围符合与贵公司运输货物的所属类别。

3、确保进入到贵公司厂内行驶的所有车辆驾驶员持驾驶证，身体健康，不持无效《驾驶证》或与《驾驶证》车型不相符的车辆进入贵公司厂内；《驾驶证》被暂扣和《机动车行驶证》无效期间，不驾驶机动车辆进入贵公司厂内；

4、确按照国家及贵公司要求的车辆安排进厂，进厂前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注重车辆的维护保养，以保证行车安全，杜绝车辆机械事故发生。

5、严格遵守贵公司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确保我公司进入到贵公司厂内行驶的所有车辆在贵公司厂内任何区域行驶时，按照贵公司道路交通标志和限速要求行驶，不超速、超载，不追赶和超越正在行驶中的车辆，不与任何车辆、行人争道抢行，不在贵公司厂内乱停放车辆。杜绝酒后和疲劳驾驶车辆，确保不野蛮驾驶、不违规倒车、调头等，保证行车安全。

6、严格遵守贵公司安全管理规定，服从贵公司工作人员指挥管理，在上车揭苫布，盖苫布等作业时，主动佩戴安全帽，并系好下颚带，夜间作业时穿反光马甲。在厂区内不随意走动，未经许可不擅自触摸、关停各种设备、仪器仪表和阀门等，不私自进入危险场所（或区域），行走时严格按照贵公司人车分离线靠右行走。

7、我公司业务车辆在贵公司厂内发生的各类事故或造成贵公司损失情况，立即主动联系贵公司，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并主动承担相关责任和赔偿相关损失。

8、进厂车辆应服从贵公司堆场管理人员指挥，按堆场管理人员指定地点卸车，卸车完毕后原地将底子清理干净，严禁乱卸料、丢杂物和在堆场外清车底等。

9、车辆车帮外沿及车体无积料；

10、禁止使用国五以下运输车辆进厂；

同时承诺，如违反以下规定，我公司自愿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进出厂的原材料运输车辆，未加以苫盖，在运输过程中产生遗洒或扬尘，每次违约，支付违约金500元。原材料进厂车辆在未卸车前提前掀开苫布，每次违约，支付违约金200元
2. 确保我公司供应的物料无混料，如在卸车过程中发现混料、杂物等，我公司承诺在能接收的条件下主动清除杂物，若未按买方约定时间清除，我公司自愿支付违约金500元/车

3、对需要控水检验合格后进厂的物料，如矿渣和湿粉煤灰等物料，停车控水地点在距贵公司厂前方圆2公里以外的区域或公司指定的区域内进行控水。未在规定区域内控水的，我公司自愿支付违约金500元/车，滴水成线的车辆进厂的，自愿支付违约金1000元/车。

4、确保车辆在厂区内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如出现对环境污染事件，视情节严重自愿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5、确保车辆进厂后不造成道路飘洒，如出现飘洒，立即清扫干净，飘洒面积10平方米以下自愿支付500元/次，飘洒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自愿支付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6、罐车在等候卸车未进入库前将上盖打开，自愿支付违约金100元/次，在厂区开盖行车的车辆，每车自愿支付违约金200元/次，对开盖出库车辆每车车自愿支付违约金200元，在广场清理罐顶车辆，每车自愿支付违约金100元。

7、确保我公司进入到贵公司厂内行驶的所有车辆均按照贵公司指定和规定的路线行驶，厂区内南环路、西环路直线道路机动车限速每小时30公里，非机动车限速每小时15公里，其他道路机动车、非机动车限速每小时15公里，转弯限速每小时5公里。机动车辆在厂区内南环路、西环路行驶，速度在31-40公里/小时的为轻微超速行为，车辆行驶速度在41-50公里/小时的为一般超速行为，车辆行驶速度在50公里/小时以上的为严重超速行为。车辆轻微超速行驶，驾驶员认错态度较好的，检查人可对其进行现场安全行驶教育，免于处罚，驾驶员认错态度不好的，驾驶员自愿支付违约金50元；车辆一般超速行驶，由检查人对其进行现场安全行驶教育，驾驶员自愿支付违约金100元；车辆严重超速行驶，由检查人对其进行现场安全行驶教育，驾驶员自愿支付违约金200元。其他违反贵公司厂内安全、交通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贵公司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8、车辆出厂区对车辆进行清洗作业，清洗要求如下：（1）待清洗车辆缓慢驶入（时速不高于5公里）洗车机入口；（2）洗车机入口设有自动感应探头（石膏库出口设手动按钮开关），水泵启动后喷水，喷水时长45秒；（3）车辆冲洗过程时应缓缓向前移动，保证全车清洗到位，待停止喷水后两分钟（车辆使出后避免二次造成厂区水污染）缓慢开出洗车机。相关业务车辆不按要求进行洗车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0元；洗车后不控水造成路面水污染，自愿支付违约金100元。

9、在作业过程中，因相关方原因而造成环境污染的，及时消除恢复原状，未造成影响的可免于处罚；因相关方原因导致轻微环保事故时，应视严重程度，自愿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要求限期规范整改；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时，应对其进行停工处理，并上报公司纳入失信单位。

10、确保卸料后车辆及时办理出厂业务，无特殊原因不在厂内或堆场长时间滞留，无特殊原因滞留的，我公司自愿支付违约金100元/次。

11、保证车辆空水箱进厂，若水箱有水，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500元/车处罚，若在现场对水箱进行放水，我公司自愿支付违约金2000元/车。

12、驾驶员在贵公司厂内出驾驶室时，需佩带安全帽，夜间需穿反光衣，未佩带安全帽或未穿反光衣时，我公司自愿支付违约金50元/次。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我公司与贵公司业务终止时自然失效。

 承诺单位：（签章）